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1〕151号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2021年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 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有关单位：

今年6月是全国第20个“安全生产月”，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

月”活动的通知》和三门峡市安全生产委会《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1年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聚焦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推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把“我为群众办实事”贯穿始终，推动安全生产月活动走深走实，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促进全市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为迎接建党100周年、“十四五”开局起步提供有力保障。

二、活动主题

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

三、活动时间

阶段性活动：6月1日至6月30日；常态性工作：根据需要持续推进。

四、活动主要内容

（一）学党史悟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时间安排：持续性推进。

主要内容：一是组织开展学习教育。集中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安排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增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开设专题专栏。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活动主题，在报刊、广播、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开设专栏专题，根据对象化、差异化、分众化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三是开展专题宣讲。组建专家学者宣讲团，深入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推进理论学习走深走心走实，通过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形式，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转化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自觉行动，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安全生产月”启动活动

时间安排：6月2日。

活动内容：在市区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项目施工现场，举行“三门峡市2021年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全面启动我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开展“集中攻坚进行时”专题活动

时间安排：全年。

活动内容：一是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三门峡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1年度集中攻坚方案》重点工作任务，开展“集中攻坚进行时”专题活动，在各级主流媒重点网站等新媒体开设专栏专题，广泛宣传发动，及时跟进报道，突出工作成效，宣传经验做法，加强示范引领，推广制度成果。二是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三是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行动，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把安全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时间安排：6月16日。

活动内容：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一是面向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常识，提供政策法规、应急救援、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咨询与服务，邀请主流媒体专题报道活动，开展“公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应急直播间”“安全快闪”等线上活动，增进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和理解。二是积极参与“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6·16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

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活动，引导公众学习应急知识，提升安全技能；邀请知名专家进行“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网上宣讲”。三是充分运用各类科技馆、安全生产科普教育基地、生命安全教育培训体验基地、重特大灾害事故遗址遗迹结合各类媒体、网站、手机应用程序等，创新开展直播互动、网上展厅，组织线上线下安全体验活动，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五）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暨“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时间安排：持续性推进。

活动内容：一是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用好“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视频等安全宣传产品，并及时上传到“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二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和“五个一”工作机制有效落实，在项目工地开展安全文化示范工地育树活动，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的浓厚氛围，努力开创住建事业发展新局面。

（六）开展主题宣传演练活动

时间安排：持续性推进。

活动内容：一是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砥砺初心学党史、科普应急为百姓”应急科普行活动，积极号

召企业、项目工地开展体验式安全教育活动；二是结合建设行业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结合汛期防灾、现场消防、危大工程等重点环节，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险逃生技能方面的培训，积极参与“安全河南杯”知识竞赛、“出彩河南人”宣传推介等一系列活动；三是紧扣“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活动主题，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灾难、提高全民应急意识、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为核心任务，强化各级各部门、各类企业的责任落实，针对重点地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开展形势多样的实战化应急演练。四是为全面展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书记（局长）话安全”主题报道，增进广大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了解与支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群众喜闻乐见的主题宣传活动，为“安全生产月”活动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七）开展“安全生产三门峡行”系列活动

时间安排：“安全生产三门峡行”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2021年12月底结束。

活动内容：一是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采取多种形式组织记者、专家学者深入各企业、项目工地开展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二是深入采访报道各企业、项目工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性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情况，及时曝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三是

积极在本地区主流媒体曝光典型案例，并向市住建局进行报送，真正形成震慑。畅通群众监督和媒体监督渠道，充分利用网站、举报邮箱、12350举报投诉热线等平台作用，鼓励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举报线索组织新闻媒体进行报道，及时开展案例警示教育，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市住建局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意义，作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推进落实。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当前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活动紧密结合，积极谋划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的思路和办法，制定方案，细化任务，压实责任，扎实推进，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网站、双微等平台作用，全方位对“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进行宣传，要拓展社会面宣传渠道，在建筑工地围挡、交通枢纽、商业街区、社区、体育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在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楼宇广告屏持续

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等，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注重总结报送，确保活动实效。以活动提站位、以活动强素养、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推动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报送活动组织开展情况，请于6月1日前确定1名“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6月份每周五报送本周活动开展情况，6月30日前报送开展活动总结报告。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考核。

联系人：市住建局质安科 成蒙蒙

电 话：0398—2982639

邮 箱：smxzjjzak@126.com

- 附件：1. “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2. “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1

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附件 2

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进展情况
<p>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安全生产重要论述</p>	<p>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深入学习，专题学习电视专题片；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p>	<p>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次，参与（ ）人次； 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组织集中学习观看（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 ）场，参与（ ）人次。</p>

<p>“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 专题宣传活动</p>	<p>组织各类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p>	<p>组织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等（ ）次，刊发新闻报道（ ）篇； 宣传推广经验做法（ ）个，刊发新闻报道（ ）篇； 企业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p>“安全生产三门峡行”活动</p>	<p>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突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以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 and 严重违法行为，指导各县（市、区）每月至少在本地主流媒体曝光一个典型案例；发挥“12350”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p>	<p>曝光问题隐患（ ）条，市级主流媒体曝光典型案例（ ）个，媒体转发报道（ ）篇；典型案例具体为（ ），每月报送； 组织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 ）场，参与（ ）人次；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展览（ ）场，参与（ ）人次；社区居民、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 ）条次； 开展“专题行”（ ）次、“区域行”（ ）次、“网上行”（ ）次。</p>

<p>“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 活动</p>	<p>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邀请主流媒体专题报道活动；创造性开展“公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应急直播间”“安全快闪”等线上活动；积极参与“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和“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6·16 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活动。</p>	<p>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 ）场，参与（ ）人次； 邀请主流媒体专题报道活动（ ）场； 创新开展线上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参与网上展览（ ）人次，参与知识竞赛（ ）人次、参与“走进安全体验馆”（ ）人次，参与直播答题（ ）人次，参与“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 ）人次。</p>
<p>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p>	<p>用好“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针对不同行业和受众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视频、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有针对性地组织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分类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馆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广泛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媒体，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p>	<p>制作各类安全宣传产品（ ）部，开展灾害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演练（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馆基地建设情况，新建（ ）个，改扩建（ ）个，计划（ ）个，其他（ ）个； 使用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